



聚合点滴 创生无限

Converging ideas for unbounded innovation

节能风电 601016

#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时间：2024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13:30

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42 号节能大厦 12 层  
会议室

出席人员：公司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

会议主持人：姜利凯 董事长

会议记录人：杨昊运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宣读本次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宣布现场会议股东到会情况。**

**二、宣读议案：**

1. 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三、请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由已办理发言或提问登记手续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照发言登记的先后顺序发言或提问，在上述人员发言或提问完毕后，经会议主持人同意，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方可发言或提问）。**

四、请到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推选 2 名股东代表作为计票人；请监事会推选 1 名监事，与现场律师共同作为监票人。

五、现场投票表决。

六、现场计票，宣读现场投票结果。

七、现场会议暂时休会，将现场投票结果传送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等待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反馈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及现场投票的合并投票结果。

八、休会结束，主持人宣读合并投票结果。

九、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记录人签署会议决议、会议记录。

#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正常秩序，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如下议事规则：

一、董事会指定公司证券法律（合规）部具体负责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程和会务工作。

二、有权出席本次大会的对象为截止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10日（星期二）下午股票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及其代理人。上述人员应该按照公司股东大会通知的要求办理会议登记。

三、股东参加现场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股东参加现场股东大会，在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前终止登记。当会议登记终止后，未登记的股东不能参加投票表决。

五、本次现场股东大会安排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二十分钟，股东在大会上要求发言，发言内容应围绕大会的主要议案。每位

股东的发言时间不超过五分钟。

六、公司董事长指定有关人员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回答每个问题的时间不超过五分钟。

七、现场投票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表决只能在“同意”“反对”“弃权”三栏中任选一栏划上“√”，不填或多填按弃权处理。

表决完成后，请股东将表决票及时投入票箱或交给场内工作人员，以便及时统计表决结果。

八、现场投票表决前，请股东推选2名股东代表作为计票人；请监事会推选1名监事，与现场律师共同作为监票人。

九、投票结束后，在现场律师的见证和监票人的监督下，由公司证券法律（合规）部工作人员协助计票人统计投票结果，并将该结果（在网络投票结束后）上传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合并结果做出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议案一

### 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节约财务费用、降低资金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根据实际需要开展为子公司代开保函、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供应链金融等相关业务，并就该等业务项下对子公司的付款义务提供担保，即子公司未及时、足额履行付款义务的，由公司承担无条件付款责任。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代开非融资性保函等的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为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的子公司代开非融资性保函等的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为全资子公司代开非融资性保函等的额度不超过 7,000 万元，为控股子公司代开非融资性保函等的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元。担保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公司按持股比例对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该事项已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

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根据实际需要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开展代开保函、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供应链金融等业务所承担的付款义务，按照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代开非融资性保函等的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为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的子公司代开非融资性保函等的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为全资子公司代开非融资性保函等的额度不超过 7,000 万元，为控股子公司代开非融资性保函等的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元。担保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

上述担保为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人的控制权，目前经营正常，担保风险可控，且上述担保符合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以上议案，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 议案二

###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对《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部分内容进行了系统的梳理和修订。

上述制度已于2024年11月28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2024年修订）》。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相关内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6日